货物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采购项目：SXZCZB2026-ZCXJ-0641 警用无人机购置项目

采购单位：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货单位：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泾干镇金柳村
电　　话：18992080308
邮　　编：713700

乙　　方：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8 号汇豪国际广场 B 座
电　　话：13689571905
邮　　编：710000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根据甲方设备购置要求，由乙方提供下表所列的各项设备，并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双方对于合作重要事项订立如下条款：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巡检设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 DJI Air 3S	22	11000	242000
2	喊话器	泉州卓达电子有限公司	科达利 S3M	21	1020	21420
3	安全储运箱	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祥能	21	200	4200
4	模块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 DJI 增强图传模块	21	699	14679
合计：						282299.00

二、合同总额：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玖元；

（小写）： 282299.00 元。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起 10 天

五、付款方式：

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主体：合同中所有采购的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

验收标准：设备使用单位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

验收流程为两级验收：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向国资处提交初验报告单，由国资处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终验 。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有产品原制造厂商标准的售后服务并承担全部费用。在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维修所需的原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

八、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无定制开发设备，知识产品归属于生产制造厂家 。

九、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按双方约定。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咸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7月 23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7月 23日

附件

（警用无人机购置项目）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巡检设备	DJI Air 3S	22	广东深圳	
2	喊话器	S3M	21	福建泉州	
3	安全储运箱		21	广东广州	
4	模块	DJI 增强图传模块	21	广东深圳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